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6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紳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518號、114年度偵字第229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紳鉉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宣告之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王紳鉉」等詞後，應補充「（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據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均不在本院理範圍）」等詞、第1至2行所載「民國114年5月23日」等詞，應更正為「114年5月23日」等詞、第6至7行所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等詞，應補充更正為「基

01 於3人以共同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02 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等詞、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
03 1行所載「114年4月28日19時許」等詞，應更正為「114年4
04 月21日19時許」等詞、第7至8行所載「偽造力智投資股份有
05 限公司收據乙份予高荏華」等詞後，應補充「，並出示偽造
06 之力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而行使之」等詞、第19至20
07 行所載「偽造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乙份予林詩芸」等詞
08 後，應補充「，並出示偽造之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09 而行使之」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0 件），另增列被告王紳鉉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19日準備程序
11 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148、153頁），核
12 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
13 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9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0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1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2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3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4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5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6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27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28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9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30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
31 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

01 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02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3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04 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
05 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
06 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
07 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意
08 旨參照)。查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至
09 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
10 及第50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
11 行，茲說明如下：

- 12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三
13 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5 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7 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
2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新法將「詐欺獲取
2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等文字，僅係說明該法原文所稱「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係屬定義之
29 解釋，並未更動原條文之構成要件事實，非屬法律變更，尚
30 無新舊法律比較適用問題，惟新法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
31 產損害數額由「5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修正為「10

01 0萬元」、「1,0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而分別提高
02 其相對應之刑罰，自屬法律變更，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
03 行為人。

04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犯詐欺
05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6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47條將原條文前段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8 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
09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10 刑。」，新法將原條文「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1 得者」之減輕條件刪除，改採增加「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12 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13 額者」之減輕條件，並將自白「必」減輕其刑，修正為
14 「得」減輕其刑，而改列為第1項，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
15 於行為人。

16 3.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7 其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已達100萬元但未達500
18 萬元，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犯刑
19 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加
21 重處罰要件，惟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
22 較之問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23 適用之餘地，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
24 可。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且因無犯罪所得而
25 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惟未於114年10月27日檢察官偵查中
26 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
27 全部金額，僅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8 自白減輕要件，是以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29 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7條前段規定減輕結果，處
30 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6年11月〈若刑之減輕係以月為單位〉
31 以下有期徒刑；若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不

01 得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自白規定減
02 輕其刑，處斷刑範圍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
03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5 (二)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
06 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
07 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
08 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
09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
10 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
11 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
12 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
13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分別
14 向被害人高荏華、告訴人林詩芸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後，嗣轉
15 交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以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
16 洗錢目的，因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屬洗錢行為無
17 訛。

18 (三)按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係指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
19 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所謂特種文書，係指能
20 力、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4所
21 示被告分別所持以向被害人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
22 「收據」各1張，其上分別蓋有偽造之公司及代表人之印
23 文，核均屬私文書無訛；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5所示分別
24 貼有被告照片之工作證各1張，係屬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
25 自均屬特種文書無誤。

26 (四)核被告王紳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27 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8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漏論被
30 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尚有
31 未洽，惟與起訴部分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

01 私文書及洗錢罪，具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一罪關係，為起訴效
02 力所及，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更正在案，並經本院當庭告知
03 所犯法條及罪名（見本院審訴卷第148頁），無礙於被告防
04 禦權行使，本院自得擴張審理之。

05 (五)共同正犯：

06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7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8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9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10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11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2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
13 責向被害人高荏華、告訴人林詩芸詐騙金額，嗣將所詐得之
14 款項繳回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
15 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
16 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
17 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
18 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
19 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
20 以，被告與暱稱「志誠」、「亞宸」等人及所屬其他詐欺集
21 團成員，就各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
22 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
23 共同正犯。

24 (六)罪數：

25 1.吸收犯：

26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
27 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行使，
28 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29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0 2.接續犯：

31 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林詩芸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使

01 其依指示數次交付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款項予被
02 告，而對告訴人林詩芸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
03 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
04 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而論以接續犯一
05 罪。

06 3.想像競合犯：

07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
08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間，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09 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0 4.數罪併罰：

11 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
12 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查被告如
1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
14 2罪），因被害法益不同，應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之數
15 罪，應予分論併罰。

16 (七)刑之減輕：

17 1.依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18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20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
21 理中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且因無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
22 罪所得問，依前開說明，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3 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

24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25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7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9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3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3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2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3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4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
07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復有明定。經查，被告就洗錢行
08 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且因無犯罪所得
09 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10 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加重詐
11 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
12 被告想像競合犯洗錢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
13 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14 (八)量刑：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有勞動能
16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暱稱
17 「志誠」、「亞宸」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
18 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被害人高荏華、告訴人林
19 詩芸，並負責向被害人高荏華、告訴人林詩芸收取財物後，
20 再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
21 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
22 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
23 等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24 手段、被害人高荏華、告訴人林詩芸所受財產損害程度、尚
25 未獲得報酬，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職業
26 為瓦斯工，日薪約2,0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訊卷
27 第15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宣告之
28 罪刑」欄所示之刑。

29 (九)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30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31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01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02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03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04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05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06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07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08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09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
11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
12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
1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
15 係，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6 同犯詐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
17 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
18 （經減輕後之上下限為6月以上、6年11月〈若刑之減輕係以
19 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分別宣告如附表一各編號
20 「宣告之罪刑」欄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
21 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經減輕後為有
22 期徒刑3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
23 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
24 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
25 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
26 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27 (九)定應執行之刑：

28 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
29 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
30 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
31 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刑

01 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
02 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
03 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
04 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性
05 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6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犯2次加重詐欺
07 罪，侵害2位被害人之財產權共約362萬餘元，未獲得報酬，
08 且迄未與被害人及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兼衡其所犯各
09 罪，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於一定期間內所為詐騙行為，各
10 罪時間間隔不大，犯罪類型相同，各罪所擔任角色同一等，
11 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爰就其所犯各罪定應執行之刑如
12 主文所示，以資儆懲。

13 四、沒收：

14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5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6 之」，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
17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
18 規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
19 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2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
21 追徵其價額。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22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3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
2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
25 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
27 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
2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
29 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
30 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
31 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

01 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
02 定（普通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
03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
04 被告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
05 形（即該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
06 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
07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8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
09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
13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14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15 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
1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7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 18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4所示之物，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
19 罪所使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0 規定，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至各該偽
21 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業經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
22 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 23 2.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5所示之物，雖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
24 罪所使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5 規定，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惟各該文
26 書未據扣案，復可隨時取得，價值甚低，並權衡估算追徵所
27 造成之勞費，亦與訴訟經濟有違，堪認此部分之沒收、追徵
28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29 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30 (二)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31 被告分別向被害人高荏華、告訴人林詩芸收取之款項，雖屬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2 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未
03 據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
04 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5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6 (三)犯罪所得部分：

07 查被告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149
08 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09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0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3 第47條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
14 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1條、第2條第1項
15 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
16 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17 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謹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黃佩儀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6 附錄論罪法條：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1 收或追徵。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4年度偵字第22905號

01
02 被 告 王 紳 鉉

03
04
05
06 陳 品 心

07
08
09
1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王紳鉉、陳品心分別於民國114年5月28日前之某日、民國11
14 4年5月23日前之某日，加入真實身分不詳暱稱「志誠」、
15 「亞宸」等人所屬3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對他人實施詐欺
16 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擔任取款
17 車手。王紳鉉、陳品心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8 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
19 錢之犯意聯絡有以下犯行：

20 (一)王紳鉉涉案部分：

2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4年4月28日19時許，透過通訊軟體
22 LINE，向高荏華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使高荏華於錯誤，
23 於114年5月28日19時3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5
24 樓，將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交付予依前開詐欺集團指示前
25 來取款之王紳鉉，王紳鉉則行使交付未經力智投資股份有限
26 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允許或授權所製作之偽造力智投
27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乙份予高荏華，足生損害於力智投資股
28 份有限公司、高荏華。迨王紳鉉取得前開高荏華交付之款項
29 後，旋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
30 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復於114年6月中旬
31 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詩芸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

01 云，使林詩芸於錯誤，於114年6月24日21時10分許，在臺北
02 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前，將150萬元交付予依前
03 開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王紳鉉，又於114年7月8日15時4
04 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前，將92萬
05 元交付予依前開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王紳鉉，王紳鉉則
06 行使交付未經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
07 允許或授權所製作之偽造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乙份予林詩
08 芸，足生損害於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詩芸。迨王紳鉉
09 取得前開林詩芸交付之款項後，旋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
10 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

11 (二)陳品心涉案部分：

12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8日19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
13 NE，向高荏華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使高荏華於錯誤，於
14 114年5月23日2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5樓，將6
15 0萬元交付予依前開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陳品心，陳品
16 心則行使交付未經力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
17 000)允許或授權所製作之偽造力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乙
18 份予高荏華，足生損害於力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荏華。
19 迨陳品心取得前開高荏華交付之款項後，旋上繳予不詳詐欺
20 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

21 二、案經林詩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暨臺北市政府警
22 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紳鉉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王紳鉉坦承有上開犯行。
2	被告陳品心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品心固坦承有上開取款行為，惟辯稱長期吃精神科藥物，被脅迫去當車手云云。

01

3	告訴人林詩芸於警詢之指 訴	上開遭詐騙交付金錢之事 實。
4	被害人高荏華於警詢之指 訴	上開遭詐騙交付金錢之事 實。
5	被害人、告訴人提出之上 開偽造收據各乙份	被害人、告訴人遭被告2人 行使偽造收據詐騙之事實。
6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乙 份	被告2人上開依詐欺集團指 示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 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王紳鉉、陳品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同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王紳鉉、陳品心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王紳鉉、陳品心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王紳鉉參與詐騙被害人、告訴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上開偽造之收據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本件被告陳品心、王紳鉉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分別為60萬元、270萬元，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2年9月。

17

18

19

20

21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高玉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一：

27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之罪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詐欺高荳華部分）	王紳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王紳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一、(-)所示 (詐欺林詩芸部分)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扣案
1	「力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證」1張 (日期：114年5月28日、金額：120萬元、交割專員：王紳鉉，其上蓋有偽造之「力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麗卿」、「力智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之印文各1枚)	是
2	「力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姓名：王紳鉉)	否
3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1張 (日期：114年6月24日、金額：150萬元、經辦人：王紳鉉，其上蓋有偽造之「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朱文煌」、「蘇建榮」、「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之印文各1枚)	是
4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1張 (日期：114年7月8日、金額：92萬元、經辦人：王紳鉉，其上蓋有偽造之「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朱文煌」、「蘇建榮」、「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之印文各1枚)	是
5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姓名：王紳鉉)	否